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P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P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7 Kung Chong Road, HPC BUILDING, Singapore 15914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施建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偉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

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受限於該等條件)；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該等法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任何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受限於該等條件)；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發行授權，即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HP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應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僅本公司可持有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v) 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施建華先生及梁偉業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 (vi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業先生、鄧雲亮先生及陳力萍女士。